



西安曲江康桥学校

中学部学生手册

2024 年 8 月 20 日修订

中学部学生规范目录

目录

一、学生出勤管理办法.....	2
二、学生奖惩实施办法.....	4
三、学生奖惩委员会.....	11
四、学生服装仪容规定.....	12
五、学生改过销过处理原则.....	14
六、爱心站 detention 实施办法.....	17
七、学生移动电话及电子（3C）用品使用管理办法.....	19
八、学生置物柜使用规则.....	21
九、学生简朴生活实施办法.....	23
十、公物损坏赔偿办法.....	25
十一、失物招领实施办法.....	27
十二、中学部电梯管理办法.....	28

康桥学校中学部学生出勤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为规范我校中学部学生考勤管理，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树立良好的校风，根据中学部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学生因故不能上课或出席学校集体活动时，须依中学部正规请假流程办理请假手续。请假类别与流程如下：

二、请假类别：

(一)事假：

1. 因故需请事假者，须提前持相关证明至德育组领取请假单，并按要求填写完整，交由相关老师依照请假程序办理事假。校方准假之后方能在请假日离校，否则按旷课处理。无特殊原因未提前办理者，事后概不予补假。
2. 因特殊原因事先未办理请假手续者，其家长须及时告知班主任，待其返校当日持家长证明至德育组办理补假手续。
3. 上课中途因紧急情况需外出者，先至德育组办理请假手续，经德育组核准后，方可离校。

(二)病假：

病假办理须持相关医院证明（传染性疾病、疫情防控、伤病住院），至健康中心核实确认，否则概不予以办理。

(三)公假：

1. 参加学校活动者，由主办部门或相关负责人至德育组为学生统一办理公假。
2. 参加 AP、SAT、ACT、TOEFL 和雅思考试者，须持考试证明至德育组领取请假单，并按要求填写完整，交由相关老师依照请假程序办理请假手续。

(四)丧假：

1. 该假别为三代以内直系亲属，且该假时数不得超过五天（包含法定节假日）。
2. 请假者须提前持相关证明至德育组领取请假单，并按要求填写完整，交由相关老师依照请假程序办理事假。

(五)由政府政策造成的缺勤。

三、准假权责：

事、公、病、丧假三天（含三天）之内，由班主任、德育组长、生辅组长核实批准；五

天（含五天）之内，由班主任、德育组长、生辅组长、德育处主任核实批准；五天以上，由班主任、德育组长、生辅组长、德育处主任、中学部校长核实批准。

四、评量标准：

- (一)每学期事假不得超过 15 天。
- (二)事假达 5 天者，中学部教务处发信提醒。
- (三)事假达 7 天者，中学部教务处、德育处、家长、学生共同协商，签署协议。
- (四)事假达 12 天者，中学部教务处、德育处、家长、学生共同协商，签署协议。
- (五)事假超过 15 天者，七至九年级学生不予直升高中学段、十至十二年级学生成绩不给予采计。
- (六)返校 7 天内须提供家长签字的假单至德育组销假。逾期不予办理，一律以旷课计。若有特殊原因经核准补请假者，视情节予以 detention 处分。（但期限不得超过 1 个月，1 日假处分 detention 一次），超过 1 个月概不受理，一律以旷课纪录。
- (七)高中学段单科事假达到该课总课程比例的 15%，该课程所修学分为零。
- (八)学习日全天含早自习共 11 节课。
- (九)迟到或早退 2 次者按旷课 1 节处理。
- (十)义务教育阶段无正当理由未到校上课超过一个星期，通报“疑似辍学”状态，“疑似辍学”超出一个月，学籍系统转为“辍学”状态。

康桥学校中学部学生奖惩实施办法

校规制定准则

为确保学生在一个积极并正向思考的环境中学习，学生须确实遵守学校规定。学校有检查学生抽屉和置物柜的权利，违禁品以没收保管处理，学生取回需按照规定进行。

学生、家长申诉流程

康桥学校尊重学生或家长的意见，以开放的管道期望透过双方沟通解决问题。任何申诉或建议请向中学部办公室反映，中学部将会做最最快的处理。

一、奖惩办法

(一)目的：

本办法旨在鼓励学生之行为，培养学生优良之品德，期其养成民主、守法、荣誉、责任的态度、习惯与作为。为培养学生成为具国际竞争力的社会菁英奠定基础。奖惩之决定，应力求审慎，切忌主观苛求，必要时得酌予变更奖惩等第，应审酌下列情形，以为奖惩轻重之参考，并以因材施教为原则，重视个别案件之处理：

1. 年龄之长幼。
2. 年级之高低。
3. 动机与目的。
4. 态度与手段。
5. 行为之影响。
6. 家庭之因素。
7. 平日之表现。
8. 行为次数。
9. 行为后之态度。
10. 环境之影响。

(二)奖励、惩罚区分与方式：

1. 奖励：中学部实施第一级至第三级奖励。
2. 惩罚：依学生违反校规程度，寄送第一级至第六级警告信。

(三)学生奖励实施办法：

1.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记第一级奖励，颁发第一级奖励表扬并登载于学生表现记录内。

(1) 服务公勤，热心努力，有具体优良成绩者。

- A. 参加校内各种正规比赛，努力认真，堪为表率及成绩优良者。
- B. 维护校产，爱惜公物，堪为表率有具体事实者。
- C. 拾物不昧，其价值轻微。
- D. 其他优良行为合于嘉奖者。

(2)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记第二级奖励，颁发第二级奖励表扬并登载于学生表现记录内。

- A. 服行公勤，成绩特优，堪为表率者。
- B. 参加校外各种正规比赛，成绩特优，为校争光者。
- C. 代表学校参加各种竞赛与活动，表现优异，堪为嘉许者。
- D. 热心助人，扶助同学，有事实证明者热心公益，增进团体福利，具有确切事实者
- E. 急公好义，见义勇为，符合公益具有事实者。
- F. 被选为各级干部负责尽职成绩优异者。
- G. 拾物不昧，其价值贵重者。
- H. 全学期全勤(无迟到早退及未请事、病假)者。
- I. 其他优良行为合于第二级奖励者。

(3)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记第三级奖励，颁发第三级奖励表扬并登载于学生表现记录内。

- A. 参加全国性正规比赛，成绩特优，增进校誉者。
- B. 具有杰出表现，有益于国家社会，具确切事实者。
- C. 担任公勤或社团工作，成绩特优，且对树立校风有特殊贡献者。
- D. 冒险犯难，舍己救人，堪为他人矜式，有益国家社会者。
- E. 在校期间，创造发明，或发表甚具价值之学术作品或文章，有特殊贡献者。
- F. 其他优良行为合于第三级奖励者。

(四)学生违反校规之惩罚处理层级：

身为康桥学校的一份子，学校期望每一位学生为自己的行为举止负责，以下为本校学生违反校规之处理说明：

第一类：符合下列行为者，由班主任或相关的老师处理。

1. 上课吵闹不专心听讲、扰乱上课或团体秩序，或未携带用品。
2. 不听从教职员或学生干部的指示，情节轻微者。
3. 忽视他人的权益。
4. 在课堂上不用英文交谈（中文课除外）。
5. 无法准时完成课堂上老师指定的工作及家庭作业。
6. 对同学不尊敬（争执，取笑，等）。
7. 上课中途离开教室未携课间通行证、健康中心通行证。
8. 未经他人允许擅自动用他人物品。
9. 未依规定完成课后清洁工作。
10. 其他符合相当于上述不良行为层级者。

处理原则：以上的表现之同学必须承担后果，将依据教室规则或老师规定来给予惩处。在多次警告后，违反规定者将失去下课的权利，或于下课时间向老师或相关的老师报到，做适当的辅导，违规者必须对当事人道歉。

第二类：符合下列行为者或任何一项， 中学部登记 Detention。

1. 故意表现出或说出误导他人之言语行为。
2. 制造校园环境脏乱整洁者，情节轻微者。
3. 用餐完毕未确实整理干净者。
4. 言行态度轻浮、随便，经纠正不听者。
5. 于校园内说不雅文字。
6. 违反学校服装仪容规定者。
7. 上课吃零食或于规定不得饮食场所，使用饮料或食物者（校内餐食）。
8. 在走廊上奔跑或在课堂上、走廊、楼梯间表现出有害自己与他人之危险动作。
9. 期末成果展无正当理由不依规定缴交作品或不上台。
10. 借用学校公共财产保管不当丢失者。
- 11 其他符合第一类情节严重者相当于上述不良行为层级者。

处理原则：老师依据规定给予处罚，其他后果如下：

1. 班主任约谈及辅导

2. 填写自述表并订下表现目标以助于观察监督学生行为
3. 午休或下课时间去 detention 教室报到
4. 通知家长

第三类：符合下列行为或任何一项，中学部登记一级警告信。

1. 携带以下物品：电子游乐器、管制刀具、移动 WIFI、烟火、香烟（包含电子烟）、酒类、不当书刊或图(照)片或电子档案等违禁品，情节较轻微者。
2. 在未得到允许的情况下独自进入无人校园空间，或无正当理由滞留于教室内者。
3. 在网络上散布不实、不当言论，情节较轻者。
4. 学生言辞或行为致他人名誉减损者，情节轻微者。
5. 违反 3C 产品使用规定者。
6. 礼貌不周，经劝导后仍不知改正者。
7. 与同学肢体冲突情节轻微者。
8. 不遵守班级干部善意劝告者。
9. 违反服装仪容规定或内务不整洁，经劝告仍不改正者。
10. 上课或晚休未至指定地点或于校内游荡迟到旷课者。
11. 集会无故不参加或中途无故离开，态度不严肃或破坏秩序者。
12. 团体清洁工作不尽职，经劝告仍不改正者。
13. 担任班级干部敷衍塞责，严重影响工作推展者。
14. 未经同意拿取或占有他人财物，情节较轻者。
15. 无正当理由，上课经常迟到、早退、中途离开 15 分钟以上者。
16. 不遵守公共秩序，在走廊、楼梯、教室内从事奔跑或其他行为危及他人安全者。
17. 破坏公物、随地吐痰或抛弃异物，妨害团体整洁或公共卫生者。
18. 在公共场所或乘坐大众运输工具(含校车)影响秩序，不遵守团体规范者。
19. 于公开场域(含网络公共空间)张贴散布不实言论或不雅字眼，攻击或毁谤他人者
20. 拒绝配合第二类惩处，无故不参加反省思过活动者。
21. 约谈经三次通知无故未到者。
22. 损害公物或他人物品，不自动报告者。
23. 违反两性交往原则、有肢体接触者。
24. 未经查证事实、网络攻击校教职员工、同学，情节轻微者。
25. 其他符合相当于上述不良行为层级者。

处理原则

相关老师依据规定给予处罚，班主任约谈及年级组长谈其他后果如下：

1. 德育组长约谈
2. 依情节登载第一级惩处纪录，并依累计级数寄发对应之警告信通知家长
3. 记录违规事项于该学生的档案内
4. 签写自述表并订下表现目标以助观察学生行为

第四类：符合下列行为或任何一项，中学部登记两级警告信。

1. 携带以下违禁物品：香烟（包含电子烟）、酒类者。
2. 对他人不当侵犯隐私、言语或态度上骚扰有具体事实者。
3. 不尊重他人权益，犯行累计多次者（争执，欺负，取笑等）。
4. 威胁、胁迫他人，教唆，寻衅滋事者。
5. 冒用或伪造文书、印章或涂改档者。
6. 拒绝遵守师长要求、欺骗师长，情节较重者。
7. 不假离校外出者。
8. 订外食者。
9. 考场作弊者。
10. 经查证事实、网络攻击校教职员工、同学，情节较重者。
11. 其他符合相当于上述不良行为层级者。

处理原则

相关老师依据规定给予处罚，班主任约谈其他后果如下：

1. 德育组长约谈
2. 依情节登载第二级惩处记录，并依累计级数寄发对应之警告信通知家长
3. 记录违规事项于该学生的档案内
4. 签写自述表并订下表现目标以助观察学生行为

第五类：符合下列行为或任何一项，中学部登记三级警告信。

1. 种族、宗教歧视。
2. 窃取或占有他人财物，情节较重者。

3. 试场犯规情节重大，课堂考试(作业/报告)集体舞弊者。
4. 校外行为不检，言辞或行为足致校誉减损者。
5. 蓄意破坏公物或公告物品，足以影响校园工作推展或安全维护者。
6. 殴打或以肢体行为侵犯他人致伤，情节严重者。
7. 影响、毁坏或阻碍校园安全(监视设备、安全设施)系统，有具体事实者。
8.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权益，情节重大，影响校誉者。
9. 擅自侵入他人信息系统或设备，情节重大者。
10. 态度傲慢，对师长或他人恶意侮辱、谩骂等言语上攻击，情节重大者。
11. 饮酒、赌博、抽烟。
12. 其他符合相当于上述不良行为层级者。

处理原则

任何第二与第三类后果都适用，外加

1. 父母恳谈
2. 辅导老师约谈
3. 主任或校长约谈
4. 道歉与赔偿
5. 依情节登载第三级至第四级惩处纪录，并依累计级数寄发对应之警告信通知家长。
6. 经德育处讨论，重大违规事实者 监护人带回管教一周。
7. 警告信累计六级者，将签订切结书留校察看，若再违反警告信以上惩处，将召开奖惩委员会。
8. 辱骂师长，考试作弊，学术剽窃等警告信仅 G12 可消除。
9. G12 年级需消除完所有警告信后可领取毕业证书，毕业后可返校做志工继续消除警告信。未消除坚持要领取毕业证书者，剩余警告信记录将伴随成绩单寄送给大学。

二、警告信分为六级，分以六色(依次递增为白、蓝、绿、黄、红、紫)代表，可依规定进行改错销过以销去级数登载，如前过未销时再度犯错，则以现有级数累计。累计以在康桥就读期间为准，不论年级或就学阶段。

(一)学生以下行为者予以留校察看。

1. 违反校规累计满六级警告信。
2. 无故旷课满 6 次者。

(二)学生触犯现有法律或违反校规情节重大者，得直接召开「学生奖惩委员会」进行议处

1. 聚众斗殴者。
2. 吸烟、喝酒、打架者。
3. 整学期请假超过 15 天者。
4. 入侵学校或公共网络进行数据窃取、篡改或删改破坏，情节重大者。
5. 唆使校外人员殴打本校者或聚众滋事情节严重者。
6. 携带烟毒或酒精或其他足以造成他人危险之违禁品。
7. 吸食或注射违禁品者。
8. 参加、涉及不良帮派组织者或出入赌场等违法或不当场所。
9. 以肢体暴力伤害他人或以强暴、胁迫、恐吓等手段勒索他人财物者。
10. 对他人进行性骚扰、性侵害情节重大者。
11. 留校察看期间，再犯一级警告信以上惩处者。
12. 经查证事实、网络攻击校教职员工、同学，影响校誉情节重大者。

康桥学校中学部学生奖惩委员会

学生奖惩委员会乃针对议决学生重大奖励或惩处召开，其相关规则如下：

一、组成人员

(一)会议主席：德育主任

(二)主要委员：家长会代表、学生会代表 2 人、德育日间组长、德育夜间组长、教学组长、心理辅导老师、该年级主任代表、个案班主任、个案生辅老师（班主任与生辅老师不参与投票）。

(三)其他委员：与该案相关之教师(如辅导教师)、学生得受邀出席。

(四)个案及个案家长必须出席。

二、进行程序

(一)主席致辞

(二)德育组长说明案由

(三)个案、个案家长针对案由补充说明或发表意见后接受委员提问，答询完毕后请离席，学生返回教室上课，家长可返家。

(四)由班主任补充说明学生平日在校状况

(五)委员针对该案奖励或惩罚发表意见并讨论之

(六)德育组长汇整委员意见后，提出建议方案

(七)由在场委员依方案进行不记名投票(主席中立不参与投票)，如票数相同则由各委员补充发表意见后，再行投票，直至确认投票结果为止。

(八)将会议决议送交校长核定后，以书面方式通知家长并依核定结果执行。

三、所有参与委员对于会议中所有内容以及发言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得将任何个案资料私自携出会场，于审议核定前，不得发表任何与会议内容相关之言论。

康桥学校中学部学生服装仪容规定

康桥有规定的制服，家长有责任督促学生穿着整洁合适之制服到校。教师有权纠正学生不合适的穿着。

一、学生校服穿着相关规定：

(一)服装穿着应保持整齐清洁，污垢随时洗涤，破绽应缝补。

(二)每周一至周五全校学生(包含走读生)进入校园及周日返校，一律穿着整齐校服。

(三)学生于重大集会场合(午间集会、开学典礼、结业典礼、毕业典礼、颁奖典礼或经宣布为重大集会者均属之)一律穿着整齐校服。学生可于非重大集会场合(开学典礼、结业典礼、月会集会、毕业典礼或经宣布为重大集会者均属之)穿着运动鞋到校，款式不限，袜子颜色不限，具体服装规范以生活公告为准。

(四)制服规定：依服装规定要求。制服上衣、制服裤(裙)、皮带(男生)、皮鞋、领带、男生制服上衣可免扎入制服裤，不得穿着自行订制的类似款式。

(五)学生运动服、运动鞋、毛巾、泳具，可备份置放于置物柜，更替换洗使用。

(六)全校区严禁穿着任何形式便服(包含体育课、运动性社团)、帽 T(包含毕业纪念帽 T)。

校队服装、艺文乐团团服及活动纪念服。各校队练习、表演、比赛时可穿着校队服装，除上列时间外均应穿着学校校服。

(七)严禁学生于体育课、运动性社团赤膊裸露上身，禁止穿拖鞋(含凉鞋、夹脚鞋)。

(八)体育课换装建议事项：建议有体育课当日带一套运动服、小毛巾至学校置物柜摆放。

体育课须穿着运动服或家族服，不得穿着个人便服，如运动后衣服汗湿，可运用体育课后(含下课)时间更换服装，体育老师将适当增加同学换装时间，请同学配合快速完成换装，并妥善保管放置个人物品。

(九)其余皆依学校服装仪容规定要求。

(十)学生违反服装仪容规定穿着，记 detention、屡教不改者记一级警告处分。

(十一)学号烫标注意事项：

学号烫标依公告携带衣服到校交厂商烫印。

重大集会穿着标准:

男生:

1. 夏季制服: 短袖衬衫(可免扎入裤内)、短裤、皮带、黑色皮鞋。
2. 春、秋季制服: 长袖衬衫(可免扎入裤内)、领带、长裤、皮带、黑色皮鞋, 裤管长度适度不可碰触地面。
3. 冬季制服: 春、秋季制服外加背心、毛衣、西装外套、冬季冲锋衣外套。

女生:

1. 夏季制服: 短袖衬衫(可免扎入裤内)、裙子(裙长不得短于膝盖上一拳头以内)、黑色长袜(袜长及膝, 不得穿着透明或具花纹丝袜)、黑色皮鞋(以平底学生鞋为准, 禁止穿着高跟鞋)。
2. 春、秋季制服: 长袖衬衫(可免扎入裤内)、领带、长裤、高中可着裙子(需穿着黑色裤袜保暖)、黑袜、黑色皮鞋。
3. 冬季制服: 春、秋季制服外加背心、毛衣、西装外套、学校选购冬季冲锋衣外套。

二、仪容标准:

- (一)学生头发以整齐、清洁、简单、朴素、便于梳洗、适合学生身份为原则, 不烫、不染、不乱、不怪(男生: 前不遮眉、后不触领、侧不遮耳。女生: 短发发不过肩, 长发过衣领必须扎起, 不适用怪异及过于花哨的发夹)。
- (二)指甲需经常修剪, 不可擦指甲油或彩绘。
- (三)仪容须端庄朴素, 不得化妆、画眉, 不可佩戴戒指、手环、耳环等饰物, 项链不得外露。
- (四)书包上不得佩挂危险尖锐物品。

三、服装仪容之检查

- (一)班主任每日实施服装仪容检查, 德育处进行抽检。
- (二)不符合规定者要求立即整改, 未配合整改者请家长带回整改合格后方可返校, 并依校规处理。

康桥学校中学部学生改过销过处理原则

一、依据：为鼓励学生自尊自重，奋发向上，改过自新，依据康桥学校办学精神制定。

二、改过销过依下列原则办理：

(一)受理对象：凡公布惩罚之学生（不含特别惩罚），经考察确有悔悟及改过自新之诚意，积极向上之具体事实，且在考察期间内未再触犯任何校规者。

(二)申请人：学生本人

(三)申请时间：惩罚公布后

(四)申请程序：

1. 申请方式：选择一种销过方式进行申请

(1)方式一：周末销过服务

- A. 学生收到警告信后至德育组领取销过申请单，请家长签字确认后交回德育组，交表当周需完成周末留校服务。
- B. 完成销过服务后的第一个周一即为考核期开始（考核期时间等于所销警告信级数，以“月”为单位），学生需自主于德育组领取改过销过观察表。考核期内，学生需每日找班主任考评签核，并于每周周末带回给家长签字确认，该观察表将作为最后能否顺利销过的重要考评依据。
- C. 考核期结束，且观察表审核通过，即可分别请各科老师、班主任、德育组长、德育主任签核，销除警告信。

(2)方式二：完成在校志工时数

- A. 学生收到警告信后至德育组领取销过申请表，请家长签字确认后交回德育组，即考核期开始（考核期时间等于所销警告信级数，以“月”为单位），同时学生需领取改过销过观察表。考核期内，学生需每日找班主任考评签核，并每周周末带回给家长签字确认，该观察表将作为最后能否顺利销过的重要考评依据
- B. 学生需在考核期内完成在校志工服务时数（校外志工无效），一级警告信需完成8个小时志工时数，以此类推。志工服务时间为每次30分钟，可以利用中午及下午休息时间，正课及夜自习不可申请志工服务。后半部分分段
- C. 考核期结束，志工时数完成，且观察表审核通过，即可分别请各科老师、班主任、

德育组长、德育主任签核，消除警告信。

(3) 方式三：以功抵过

- A. 学生收到警告信后至德育组领取销过申请单，请家长、班主任、任课老师签字确认后交回德育组，即考核期开始（考核期时间等于所销警告信级数，以“月”为单位），同时学生需领取改过销过观察表。考核期内，学生需每日找班主任考评签核，并每周周末带回给家长签字确认，该观察表将作为最后能否顺利销过的重要考评依据
- B. 有校内一级嘉奖或以上者，可自主申请以功抵过形式消除警告信，一级嘉奖可抵一级警告信，两级嘉奖可抵两级警告信，小功可抵三级警告信。但该嘉奖必须为获取警告信之后所得。
- C. 德育组审核无误后，即可请德育主任签核，消除警告信。
 - (A) 核定销过后，该惩罚记录予以注销。
 - (B) 改过销过以一次一案为原则。
 - (C) 申请销过之学生，如于申请期间再犯校规，取消该销过之申请。
- D. 功过得以相抵，办理原则如下：
 - (A) 前功不得抵后过：于申请前所得奖励纪录，不得抵销惩处纪录。
 - (B) 功过级数相对应：奖励纪录可依级数与惩处纪录相抵销，溢者仍予保留。
 - (C) 抵销申请通过与否，仍依原审核办法逐层签认之。
 - (D) 如功过相抵后，仍有惩处纪录者，欲销过时，依该剩余级数办理。

附件一 康桥学校学生改错销过申请暨考核表

Class 班级		Number 学号	
Name 姓名		Application date 申请日期	
Violations and time 违规事项及时间		Application method 申请方式(勾选)	☐ Weekend service 周末销过服务 ☐ Volunteer service 志工服务 ☐ certificate 嘉奖
		Application level 申请级数	
Application notices 申请须知	1. Evaluation period: The evaluation period is equal to the level of the warning letters that applied. 考核期限：考核期限等于所销警告信级数，以“月”为单位。（嘉奖方式除外）		
	2. Students need to accumulate volunteer hours in school during evaluation period, one level need eight hours. 志工时数：考核期内学生需完成指定校内志工服务时数（校外志工无效），一级需8个小时。		
	3. Students need to get the signature from their homeroom teacher & subject teacher every day, and get parents' every week. 所有申请均需配有观察表，考核期学生每日找班主任及代课老师考评签核，每周家长签字确认。		
	4. In the evaluation period, application will be canceled by DSA when getting warning letter again. 考核期内，若再犯「初级惩处」以上错误，德育处将取消申请案。		
	5. The application principle should be based on one case. 改过销过以一次一案为原则。		
	6. You should get your parents' signature before applying no matter what method you choose. 无论选择何种销过方式，均需在申请前获取家长签字确认。 Homeroom teacher sign 班主任签名：_____ Parent sign 家长签名：_____		
Supportive sign 师长支持签名 一级需一名 二级需两名 三级及以上需三名	This is a support and encouragement for the students to improve their violations. The sign is only used for applying to revoke this warning letter record. Thanks! 同学申请撤销警告信，请老师多鼓励。签章仅提供申请警告信撤销用，感谢您的协助！		
	Teacher sign 任课老师签名 1	Teacher sign 任课老师签名 2	Teacher sign 任课老师签名 3
	班主任意见：_____ Homeroom teacher sign 班主任签名：_____		
Observation table assessment result 观察表审核结果	Pass No pass ☐ 通过 ☐ 不通过	Verified 审核人	
Discipline coordinator sign 德育组长		DSA director sign 德育主任	
Assessment result 审议结果	Pass No pass ☐ 通过 ☐ 不通过	DSA stamp 德育处签章	

康桥学校中学部爱心站 Detention 实施办法

一、实施对象：中学以上全体学生

二、目的：基于教育之理念，学生违规行为情节轻微，师长予规劝后仍再犯者之处理。学生一般违规如服仪不整、上课迟到、违规...等，应至爱心站参加辅导。

三、实施方式：

- (一)任课老师或其他师长对于学生违规之行为经 2 次以上之规劝，学生仍未改变错误行为，应予 Detention 方式处理，请师长明确告知学生违规事项 Detention。
- (二)填写学生违规记录且注明给予 Detention，以线上问卷方式提报，请班主任老师督促学生每日查看邮箱并公报时间通知相关学生，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完成 Detention。
- (三)德育组每天 15:00 前负责汇总当日被提报 Detention 的学生信息，并于当日以公报发送班主任，隔日公告。
- (四)Detention 完成时段：每周一至周四下午 17:15-17:55，当日登记 Detention 必须于次日完成，逾期不可补做。例：周一登记，周二需参加，周二登记，周三参加...周五登记，下周一参加。(特殊情况如需请假，请于当日 15:30 前至德育组报备)，并于规定时间完成补做 Detention。
- (五)服务地点：以德育组通知为准。

四、实施规则：

- (一)需着整齐校服参加并携带符合规定书籍及学习资料。
- (二)按规定时间及地点参加 Detention 期间不可迟到或早退。
- (三)参加 Detention 时不允许吃东西，嚼口香糖，喝水。
- (四)Detention 期间，如有违规，指导老师可取消本次 Detention，并记入未完成累计次数。

五、处理原则：

老师依据规定给予处罚，其他后果如下：

未服务完 Detention 的学生处理方式程序。

- (一)每日未完成 Detention 服务且未请假报备的学生，将会被记录，累计未完成次数达到 3 次者，寄送一级警告信。
- (二)每日被登记 Detention 次数超过三次（含 3 次）者德育组将进行约谈，依校规处理。
- (三)班主任或德育组约谈。
- (四)签写自述表并订下表现目标以助于观察监督学生行为。
- (五)通知家长。

康桥学校中学部学生移动电话及电子(3C)用品使用管理办法

一、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发布五项管理要求同时维护学生健康，维持公共团体秩序，促使学生专心学习以维护学习成效，避免妨害他人隐私，教导移动电话使用礼仪及考虑学生与家长联系之需要，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实施对象：本校学生全体。

三、定义：

(一)下列所称「电子用品」，泛指所有具通讯、进入网络，或具娱乐功能之产品。其中与学习直接相关者（如：计算机、电子词典…等，不含手机、平板、可拆卸键盘电脑）不在此限，唯需用于课程指定用途为准。若为他用，则视同违反规定，依相关罚则处理。

(二)下列所称「在校期间」，指自进入校园后至离校为止，不论上下课、自习、宿舍…等所有时间。

(三)住宿生放学后至次日早自习前使用规范，依据本办法订立精神另案制定。

四、使用规定：

(一)学生移动电话或电子(3C)用品之使用，应以上学到校后至离校与家长联系为主要功能，不得为交友、聊天、拍照、摄（录）影或听音乐…等之使用，违反者应予禁止及处分。

(二)走读生进校园后手机需交班主任（晚到校者交生 7、8 及 9 年级勤敏交辅导组，9-12 卓扬交至德育组），离校取回。未交手机按一级警告信处置。

(三)晚自习时段高中开放听音乐，任何行进间不可携带耳机，违规者应予代管及处分。

(四)课后拍教学视频等，须携带老师证明才准许使用（教学老师非必要学术学习不会布置此类作业）。

(五)阅读 APP 使用：仅限学习相关。

(六)上课期间应尊重老师教学上的要求，应听从老师指令按照需求使用。如有违反，寄送警

告信处理。下课期间也需严格遵守规定，不得私自使用。

(七)电子词典及笔记型计算机使用时如进入游戏、交友、聊天、色情、暴力或其他不当（非法）网站，违反者应予禁止及处分。

(八) 义务段学生一律不能带手机入校，如有发现立即代管，电脑使用依课程需求，其他时段禁止使用，如有违规依校规处理。

(九) 如有违反 3C 产品使用规定者，将寄送一级警告信，如有再犯，则逐级累加。

康桥学校中学部学生置物柜使用规则

一、本校提供学生每人置物柜及柜锁各一个，供学生于上学时存放书籍、学习用品或与课程相关之物品。

二、置物柜使用由德育组统一规划分配以便管理，学生不得擅自调换、共享置物柜或任意占用未分配置物柜。

三、置物柜使用时间：

(一)学期开学前一天至学期结束当天。

(二)寒暑假期间，依规定时间使用。

四、个人置物柜使用注意事项：

(一)置物柜及柜锁为学校公有财产，必须珍惜使用，除德育组安装置物柜姓名牌外，不得加装任何装饰，使用人负保管之责，凡污损、毁坏或遗失配件及柜锁者，使用人须照价赔偿（赔偿项目、金额依总务部核定）。

(二)使用置物柜应相互礼让，避免拥挤，并应避免用力开关制造噪音。

(三)置物柜仅提供个人存放上学有关物品之用，与课程无关物品不得放入。

(四)凡影响安全之物品、违禁物品等，及易腐败食物或特殊气味之物品严禁放在置物柜中，违反规定者依校规处分。

(五)金钱、手机及相关 3C 电子产品等贵重物品应自行妥善保管，个人置物柜务必自行妥善上锁，如有遗失，请自负损失责任。

(六)置物柜内物品应规划摆放整齐，并保持柜内清洁卫生，如过度脏乱或置物柜内凌乱者，经师长指正仍未改善，将依校规处分。

(七)学生不可擅自开启他人置物柜，不可任意更动他人置物柜密码，违者依校规处分。

(八)经查有偷窃行为者，将提报德育组进行处分。

(九)每学期结束时须将置物柜清空，由班主任清查检收，确认完整无污损后，同时回收柜锁

并恢复柜锁原始密码（0000），收齐后归还至德育组，丢失或损坏照价赔偿，新学年开始时将根据状况重新调整分配。

(十)请定期检查置物柜，如有损坏部分，请立即向班主任反映处理。

(十一)学生毕业或离校前，必须清空置物柜，经查如有遗留物品，将统一回收清理。

五、为维护学校安全及培养个人良好生活习惯，学校对置物柜将实施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经检查发现有违反前述规定者，依校规处理，情节严重者取消置物柜使用权。

康桥学校中学部学生简朴生活实施办法

一、目的：培养同学感恩惜福、爱物惜物的态度与习惯，倡导简朴生活。

二、实施对象：中学部全体学生

三、实施办法：

(一)行政方面：

1. 将同学物品遗失纳入每周班级品德评比项目，透过团体荣誉的制约，让同学养成爱物惜物的习惯，经常遗失者应予告诫。
2. 将爱物惜物纳入品格教育月主题，或排入班周会进行倡导。
3. 同学午餐、点心内容以平实为主，不着重精致奢侈，同学点心、水果均要求吃完。
4. 举办爱物惜物的作文、画图、演讲等比赛，择优奖励并将优良作品张贴公共地点。
5. 落实服仪检查，强调整洁、朴素为主，减少不必要的装饰，如耳饰等。
6. 贯彻垃圾分类，落实资源回收，珍惜资源。
7. 定期办理旧物回收再利用活动，包括制服、旧书、乐器等，以便物尽其用。
8. 落实学校公物保管办法，让同学爱惜学校公物设备。
9. 推动各项协助弱势族群的公益活动，以孕生慈悲、博爱的情操。

(二)教学以及班级经营方面

1. 将节俭、爱物、惜物观念融入各科教学活动。
2. 班级导师设计节俭、爱物、惜物同学自评表，进行同学自我评量审视。
3. 班级导师设计节俭、爱物、惜物学习单，让同学深入了解节俭、爱物惜物的重要性。
4. 各班的班级公约将节能减碳的实施办法纳入。
5. 推动「拒绝使用名牌」运动，不拥有不必要的东西。
6. 班级参访慈善机构，激发同学人饥己饥的情操，进而培养惜福感恩之心。
7. 鼓励同学使用环保书套、爱惜簿本、使用过的书本、考卷、习作等不得丢弃，养成回收良好习惯。

(三)家庭方面

1. 透过家长会，请家长对孩子所提的需求以“东西用到坏”“不买不必要的东西”以及“拒

买名牌”的原则考虑。

2. 透过学校网页、Powerschool 平台等各项管道，让家长了解学校所推行的各项简朴活动，并请家长配合，亲师共同营造简朴、惜福的教育环境。

(四) 同学规范方面

1. 同学应自备环保饮水器具。
2. 同学应每日落实个人环境维持，亲自打扫自己使用的生活空间。
3. 同学使用餐点，应量力取餐，食完感恩，不得浪费。
4. 同学应养成用水谨慎、随手关灯、取用卫生纸保持适量的好习惯，以落实节能减碳、爱地球的生活公约。
- 5 同学之间互赠礼物以卡片为原则，礼物不超过 100 元。
- 6 同学不携带名贵笔或限量笔(100 元以上)
7. 同学不穿名贵鞋子(600 元以上，登山鞋除外)
8. 同学不佩戴贵重饰品(宗教信仰除外)
9. 同学手机以功能性、实用性为主。

康桥学校中学部公物损坏赔偿办法

一、实施原则：

- (一)定期倡导及检查。
- (二)加强维护管理。
- (三)贯彻执行损坏者赔偿制度。
- (四)公物损坏赔偿以同一物品为原则，如无法购得同一物品时，照价赔偿。

二、实施方式：

- (一)配置于各教室之公物，包括课桌椅、班级牌、计算机、电动银幕、电子白板、公布栏等（详见保管人财产明细清册），总务处列管。
- (二)学生个人使用之课桌椅，交由学生使用与保管，每生必须负起维护保管之责。
- (三)各项公物不论个人使用或团体共享均应爱惜使用并加强维护，延长使用年限。
- (四)损坏公物者，均依下列规定处理之：
 - 1. 各班教室内讲桌、玻璃、门窗等各项公物，无法查明为何人破坏者，由该班学生共同负损坏赔偿责任，由总务处协助处理修缮或补发事宜。
 - 2. 学生损坏之公物，除负赔偿责任外，其故意损坏之情节重大者，送德育处依校规惩处。
 - 3. 学生损坏各教室之设备器材，均应主动向任课教师、班主任报告并向德育处报备，登记后负责赔偿。
 - 4. 未按要求完成公务赔偿流程，需相关负责人完成赔偿。

三、资产毁损及遗失处置方式：

- (一)资产毁损或遗失时，应于最短时间告知总资产管理单位，并由使用单位填写「公物损坏赔偿单」（附件一）呈报主管核决。
- (二)如系不可抗力之原因，应由财会单位向主管机关申请发给证明，依法办理税务减免。
- (三)如系人为疏失或故意损毁者，对相关人员除视情节轻重给予议处外，并应依该资产取得金额扣除折旧后之价值为赔偿金额。

附件 1.

学生公物损坏赔偿单

年 月 日

班级		学号				
姓名		损坏情形	☐ 自然损坏 ☐ 人为损坏 ☐ 需维修估价 ☐ 损坏报废			
损坏品名		数量单位				
处置金额		损坏地点				
规格型号 (财产编号)		需维修 附估价单	附件 份			
导师签核 说明						
德育处签核	组长				德育 主任	
总务处会签	行政组 资管		事务组 业管		总务 主任	
	行政 组长		事务 组长			
财会单位			(校长或核准核决主管)			

康桥学校中学部失物招领实施办法

- 一、一发现有遗失物品或拾到物品可第一时间前往中学部德育处办公室进行登记。
- 二、德育处将第一时间拍照并放置于每日公报或校园群组内供学生及老师认领。
- 三、已于公报上连续宣导三日并无人认领情况下，遗失物将被放置于德育处失物招领柜中等待认领。
- 四、每学期期末放假前两周及校园班亲会当日，德育处均将对所有遗失物进行分类整理，并陈列于校园内供学生认领；
- 五、每学年校庆当日将对前一年无人认领的所有遗失物以拍卖等形式换作现金捐给慈善机构。

康桥学校中学部电梯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一、目的：运动有益身心健康，同学上下楼使用楼梯。

二、实施对象：中学部全体学生。

三、实施办法：

（一）学生禁止搭乘电梯，特殊原因除外。

（二）未经批准，搭乘电梯者记 Detention 一次。

（三）学生由于身体原因需要乘坐电梯，请携带相关证明至健康中心申请，核准后带相关材料至德育处德育组领取电梯卡。

（四）电梯卡只限本人使用，且陪同乘坐电梯人员不得超过 2 人。

（五）电梯卡申请后，只限当周使用，周五放学前需归还德育处德育组，若未归还记 Detention 一次。

（六）若私自复制电梯卡，依学生奖惩实施办法记两级警告信处分。

（七）若电梯卡在使用期间损坏或丢失照价赔偿。